

临汾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临河办〔2025〕2号

临汾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2025年临汾市河长制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河长制办公室，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《2025年临汾市河长制工作要点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5 年临汾市河长制工作要点

2025 年，我市河长制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，坚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践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一以贯之强化河长制，统筹保障水安全、保护水资源、修复水生态、改善水环境，着力建设安全河湖、生命河湖、幸福河湖。

一、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

1. 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。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8.75 亿立方米以内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2.5% 和 8.0% 以上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河长制有关成员单位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2. 加快推进农业节水灌溉。新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 万亩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.583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3. 推动省级节水型企业建设。加快先进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，聚焦钢铁、焦化、建材、煤电等高耗水行业，遴选一批省级节水型企业。（市工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能源局按

职责分工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4. 强化取用水监管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，持续推进取用水问题排查整改工作。加快推进 12 个取水口在线计量设施建设，完善计量体系。强化生态流量监测管控，保障全市主要河流及重要断面生态流量稳定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5. 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和泉域保护。加快推进超采综合治理项目，完成 200 万立方米年度地下水压采任务。强化泉域岩溶地下水取用管理，确保岩溶大泉流量稳定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6. 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管理。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不得低于年初计划目标值，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%，黄河干流流经县（大宁县、乡宁县、吉县、永和县）力争达到 30%。（市水利局、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二、强化水域岸线管控

7. 纵深推进河湖库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。以阻水片林、高秆作物、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 and 侵占水库库容为重点，开展河湖遥感图斑问题核查确认，全面整治河湖库管理范围

内违法违规问题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河长制有关成员单位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8. 紧盯涉河重大问题整改。加大对中央巡视、审计、生态环保督查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，水利部监督检查，省委市委巡视、审计等发现问题跟踪督办力度，指导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依法依规整改到位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河长制有关成员单位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9. 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。严禁未批先建、批建不符。严格落实光伏风电项目不得在河道、水库内建设要求。（市水利局、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，市河长制有关成员单位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10. 抓好河流确权登记。配合做好省级河流确权登记工作。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市水利局配合，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三、强化水污染防治

11.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。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，优先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，完成省下达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目标；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，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12. 推进城市（含县城）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。持续开展黑

臭水体排查整治，避免返黑返臭现象发生，对新发现的及时整治。
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配合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负责)

13.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。深化入河排污口“查、测、溯、治”，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，限期达标。(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市水利局配合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负责)

14. 加快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。深入实施全市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，提升园区水污染防治水平。(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负责)

15. 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及提质增效。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负荷率高于80%的城市和负荷率高于85%的县城，启动新建扩容工程。加快老旧排水管网改造工程，黄河干流流经县(大宁县、乡宁县、吉县、永和县)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5%，其他城市和县城达到70%。(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建局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负责)

16. 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。完成35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，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%。(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负责)

17.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。深入开展科学施肥，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工作，力争全市种植业化学农药使用量零增长。(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负责)

18. 持续开展船舶码头污染防治。持续落实运行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，依法查处无合理理由拒不交送、偷排污染物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在黄河及其他库区逐步推行运输船舶污染物全接收。（市交通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四、强化水环境治理

19. 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。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监管，推动保护区规范化建设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市水利局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20.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。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，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、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、淤地坝建设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，协调做好林草重点任务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、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全口径统计工作，全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7 万亩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河长制有关成员单位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21.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。打好“三北”工程攻坚战，完成 4.5 万亩营造林年度目标任务。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22. 推动农村小水电健康运行。对已完成的 8 座黄河流域小水电站清理整改情况进行复核。规范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和监测监控。开展小型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。（市水利

局牵头，市河长制有关成员单位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五、强化水生态修复

23. 持续抓好生态补水。配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修订《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细则》，优化汾河干流水量调度，强化取用水管控。（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，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配合）

24. 继续推进“七河”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。完成“七河”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6项，完成投资1亿元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25. 推进河湖健康评价。启动新一轮全市河湖健康评价规划编制工作，完成流域面积50-200平方公里的36条河流健康评价并建立档案，完成水普名录内河湖健康评价工作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26. 大力推进母亲河复苏和幸福河湖建设。实施全国幸福河湖项目建设。以母亲河为重点，以县域为单元，开展3条（段）幸福河湖建设并完成评估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河长制成员单位配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六、强化防洪能力提升

27. 加快推进水库除险加固。完成2座中型水库、4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的验收工作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

民政府负责)

28. 推进全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。继续实施临汾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，支持水毁严重及防洪压力较大河流河段的项目建设，加快推进3项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前期工作。(市水利局牵头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负责)

29. 强化河湖管理新质生产力发展。按照水利部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三年行动部署安排，配合省水利厅编制实施方案。推进重点河流、敏感水域视频监控和无人机巡查。(市水利局牵头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负责)

七、强化执法监管

30. 强化部门协作。依托“河长+警长+检察长”制度优势，推动形成行政执法、刑事司法、公益诉讼检察三方合力，及时有效解决河湖重难点问题。(各级河长办牵头，各级河长制成员单位配合)

31. 强化河道采砂管理。压紧压实重点河段、敏感水域采砂管理河长、主管部门、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4个责任人责任。加快推进河道砂石采运电子管理，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。(市水利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局配合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负责)

八、强化河长制

32. 强化政治建设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

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河湖管理各项任务落实。（各级河长办牵头，各级河长制成员单位配合）

33. 强化履职尽责。严格落实河长动态调整和责任递补机制，确保责任不脱节、任务不断档。（各级河长办牵头，各级河长制成员单位配合）

34. 落实涉河重大问题调查与处置机制。加强涉河问题督办分办力度，压紧压实各级河长及相关部门责任，构建全程追溯、追查有力、有错必纠、有责必追的调查处置机制。（各级河长办牵头，各级河长制成员单位配合）

35.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。组织市县河长及河长办工作人员培训，加大河长制宣传力度。开展巡河护河系列活动，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幸福河湖建设。（各级河长办牵头，各级河长制成员单位配合）

抄送：省河长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临汾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5年6月5日印发
